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8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课程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课程预警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8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课程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管理，落实学校学业预警、学院课程预警管理政策，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学校《学生手册》中关于学业预警与退学处理的相关政策规定“除毕业当学年外，学生每学期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不得低于12学分，否则将给予学业预警”。

第一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予黄色预警。

第二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予橙色预警。

第三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与红色预警，即**退学处理**。

学校学业预警流程如下：

1. 学院教务办在每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统计学生前一季度修读取得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的学生名单。

2. 教务办通知学生签字确认，同时告知学生学校学业预警政策，打印学生成绩单，查看学生选课情况，对学生给予学业指导。

3. 教务办将学业预警学生清单报学院领导、辅导员及班导师知晓，并报教务处批准。

4. 学校下达学业预警单至学院教务办，教务办通报至学院领导、辅导员及班导师。

5. 被黄色预警的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学生、班导师面谈，班导师组织沟通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共同制订学业进步方案，班导师做好记录工作并寄送黄色预警单，辅导员收集记录表、告知书及黄色预警单回执并交教务办留存备案。

6. 被橙色预警的同学由教务办联系学生，辅导员联系家长及班导师确定面谈时间地点，教务办、学工领导参加，共同沟通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共同制订学业进步方案，出具学业橙色预警告知书，教务办做好记录工作并寄送橙色预警单，回收记录表、告知书及橙色预警单回执。

7. 被红色预警（退学）的同学由教务办联系学生，辅导员联系家长及班导师确定面谈时间地点，教务办、学工领导参加，告知学生及家长学生学业情况，出具学业红色预警（退学）告知书，告知学生及家长退学办理的相关手续，教务办做好记录工作，回收记录表、告知书红色预警（退学）单回执及其他退学相关材料。

8. 学校预警工作需在学院学业预警单下达后两周内完成。

第三条 课程预警。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紧急提示或预先告知，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院、家长、学生三方之间有效地沟通与反馈，督促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课程预警流程：学院教务办在每学期开学初补考考试结束后，统计学生考试累计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双创、辅修课程）累计达到 8 学分以上的学生名单，并出具《课程预警通知书》

和《课程预警告知书（家长）》。在学院学工办、班导师配合下，对可能受到学籍处理的学生进行课程预警。

教务办统计学生课程预警清单，制作课程预警通知书及家长告知书并发送班导师，班导师领取课程预警通知书纸质版，与学生核对确认。由班导师和辅导员与学生本人沟通本学期课程成绩情况，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共同制订学业进步方案，班导师做好记录工作。班导师与学生家长沟通和寄发《课程预警告知书（家长）》，家长收到后将回执签字后寄回。《课程预警通知书》和《课程预警告知书（家长）》最终由学工办留存。

学院课程预警需在预警单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告知单
2.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记录表
3.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课程预警通知书
4.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课程预警告知书（家长）

抄送：教务处，学院纪委，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学业预警告知单

_____同学/家长: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宁波理工教[2017]123号)第三十九条:“除毕业当学年外,学生每学期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不得低于12学分,否则将给予学业预警处理”。

第一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予**黄色预警**。

第二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予**橙色预警**。

第三次出现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者给予**红色预警,即退学处理**。

出现学业预警的学习困难学生符合相应条件可以申请转入其他专业修读,详见浙大宁理教〔2023〕106号,具体由学院教务办预警时同时告知,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可以主动申请退学。

我已知晓,

_____学年第__学期修读学分不足12分,黄色预警,

_____学年第__学期修读学分不足12分,橙色预警,

_____学年第__学期修读学分不足12分,红色预警,退学。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时间: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学业预警记录表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No: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预警情况		辅导员		班导师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情况记录	班导师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办记录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制表

附件 3: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课程预警通知书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p>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宁波理工教[2017]123号)第三十九条: “除毕业当学年外,学生每学期修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 不得低于 12 学分,否则将给予学业预警处理”。_____学年第__学 期你获取学分超过 12 分,未构成学校学业预警。但是,经统计,截 止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初补考结束后,你不及格课程累计已达_ _____学分,请务必引起高度警戒,并尽量在第八学期前重修通过, 否则将影响按时毕业。</p> <p>附: 不及格课程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 日期:</p>			
班导师与学生家长联系情况记录:			
家长联系电话:		班导师签字:	日期:
辅导员与学生家长联系情况记录:			
		辅导员签字:	日期:

注:《课程预警通知书》由学院教务办出示,并经由班导师联系学生,由学工办保存。

附件 4: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课程预警告知书（家长）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p>尊敬的同学家长：</p> <p>您好！截至_____学年第__学期初补考结束后，您的孩子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已达_____学分，请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希望家长能经常主动地联系学生和班导师，协助学校督促学生的学习情况，确保学生能够按时顺利完成学业。</p> <p>附：不及格课程清单</p>			
班导师姓名		班导师联系电话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联系电话	
<p>请您在收到这份预警告知书后剪下下面的回执，并以挂号信形式及时给我们回复。我们的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高教园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学工办，邮编：315100。如有任何疑问和困难，请及时与班导师或辅导员联系。祝您及您的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家 长 回 执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

我已收到你院所发_____同学（学号：_____）的预警告知书。

家长意见：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家长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